

#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

主旨：辦理建築師開業下列□事項登記：

- 申請核發開業證書 □ 換發開業證書 □ 補發（換領）開業證書
- 變更事務所住址（□ 門牌整編 □ 跨區變更住址）
- 變更事務所名稱 □ 變更印鑑（□ 事務所 □ 建築師開業）
- 自行停業申請註銷
- 申請復業
- 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 □ 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
- 越區執行業務

說明：茲檢附下列□書件，請核辦。

■	1. 建築師開業證書核（換）發及變更登記申請書三份。
■	2. 印模紙乙份。
■	3. 建築師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應附正本校對）乙份。建築師為外國人者，應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正、影本代之。
■	4. 建築師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五張（三張自行黏貼於開業申請書上）。
■	5. 建築師證書正、影本各乙份。
■	6. 營業地址房屋 <b>使用執照</b> 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及 <b>分區使用證明</b> 影本（使用執照已註明分區使用者免附）各乙份（建築物之核定使用類組，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使用變更，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辦理）。
□	7. 年 月 日 報第 版遺失啟事乙份。
□	8. 建築師開業證書正本乙份。
□	9. 開業建築師登記簿正本乙份。
□	10. 最近六年內積分三〇〇點以上之研習證明文件；建築師研習證明積分彙整登記表及其附件。
□	11. 從業建築師之建築師證書正、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應附正本校對）各乙份。
□	12. 技術人員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應附正本校對）各乙份。
■	13. 證書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■	14. 二年以上 <b>建築工程</b> 經驗證明經法院公證之 <b>公證書</b> （檢覆考試及格者免附）。
□	15. 辦理印鑑變更原登記印鑑如非損失，應將原登記印鑑加蓋於登記函上方空白處，並請注意新舊印鑑大小或字體不可類似。
□	16. 門牌整編證明。
□	17.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乙份。
□	18. 開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■	19. 檢附 <b>承租契約正本</b> （如無承租行為者，請檢附屋主同意無償使用證明文件）、 <b>建物(第一類)登記謄本正本</b> ，如係建築師本人所有，免附承租契約等證明文件，但應檢附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。

◎承租契約正本歸檔存查。

此致

□臺中市政府

建築師姓名： 王大明  
出生日期： 民國66年6月6日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Y123456789  
聯絡地址：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00號  
證書號碼： 建證字第0000號  
事務所名稱： 王大明建築師事務所  
事務所地址： 台中市中區臺灣大道00號  
電話： 0422363666  
傳真： 0422363666



<請蓋事務所大小章>
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

附註：

一、各項登記應檢附之書件說明：

	辦理事項	應檢附之書件	備 註
A01	申請核發開業證書	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3、14、19項文件	如聘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第11、12等項文件。
A02	換發開業證書	第1、2、3、4、6、8、9、10、13、19項文件	如事務所地址同時變更者，應依建築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併案辦理變更登記，如未變更免檢附第6、19項文件。
A10	補發（換領）開業證書	第1、4、7、13等項文件	未遺失證冊須繳回，遺失加附第7項文件。
A11	變更事務所住址	第1、6、8、9、19等項文件	
A12	門牌整編	第1、16等項文件	
A20	跨區變更住址	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9等項文件	如聘有從業建築師和技術員加附第11、12等項文件，第6項文件係指新遷地址之證件，另13規費逕向新遷入單位繳納。
A30	變更事務所名稱	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9等項文件	
A31	變更印鑑	第1、2、9、15項文件	如遺失加附第7項文件，非遺失原印鑑應加蓋於申請函上方，並註明「原印鑑」字樣。
A40	自行停業申請註銷	第5、8、9等項文件	
A41	申請復業	第5、8、9等項文件	
A50	從業建築師受聘或解僱	第1、11等項文件	
A51	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	第1、12等項文件	二吋照片三張、勞、健保、薪資證明
A60	越區執行業務	第1、4、17、18等項文件	照片二張，申請書二份即可。

二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，得申請補發，第八條規定，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，得申請換領。

三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：「建築師依本法第六條申請在開業地區以外省(市)執行業務時，應檢具左列書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：一、申請書二份。二、開業證書影本一份。三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四、本人二寸半身照片一式二張。受理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一份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退還原繳送之公會會員證」。

四、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：「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省(市)以外地方，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，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之；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之」。

五、申請換發開業證書，應檢具原領開業證書，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已有明文，完成審查核發新開業證書時，原領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歸檔，但申請人得申請發還。